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71,120	52,654,453	52,737,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2,679	68,649,346	68,566,012
总股本	121,303,799	121,303,799	121,303,799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9,74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535.30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7%、1.1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2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杜玉林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2023年10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杜玉林	43,254,149	35.66
2	李红	7,761,600	6.40
3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498,740	3.7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47
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2,860,768	2.36
6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279	1.96
7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334	1.94
8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310	1.8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878	1.5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9,114	1.4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498,740	6.5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4.36
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2,860,768	4.16
4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279	3.46
5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334	3.43
6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310	3.2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878	2.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9,114	2.62
9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352	2.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2.18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592,977.02	72.78	496,823,254.22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9,945.73	−389.87	−43,542,676.63	−2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6,491.13	−4,979.55	−56,526,066.22	−2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263,227.62	−1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0	−0.0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0	−0.0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减少2.11个百分点	−2.96	减少5.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1,723,851.69	2,604,861,678.64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2,363,649.95	1,507,203,196.65		−4.3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9,932.81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031.53	7,477,440.97	政府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94.52	576,865.34	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618.64	2,141,060.86	废品出售的收入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99.29	771,91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46,545.40	12,983,389.5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4.2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销售单价降低，毛利减少，以及黄石宏和前期固定成本折旧金额影响较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2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以及黄石宏和在去年比较期间仍处于在建状态，存在留抵税费返还。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产生净亏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0.00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单价降低，但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89.87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单价降低，毛利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979.55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生净亏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8,405,037	74.61	0	无	0
UNICORN ACE LIMITED?	境外法人	28,805,220	3.26	0	无	0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8,805,220	3.26	0	无	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境外法人	24,690,190	2.80	0	无	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1,999,759	0.23	0	无	0
毛嘉明	境内自然人	1,790,706	0.20	80,000	无	0
李军胜	境内自然人	1,690,400	0.19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6,801	0.17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54,670	0.15	0	无	0
杜甫	境内自然人	1,353,045	0.15	16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658,405,037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5,220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8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5,22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190
朱彬	1,9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59
毛嘉明	1,710,706	人民币普通股	1,710,706
李军胜	1,6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4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6,801	人民币普通股	1,526,8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67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670
杜甫	1,193,045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杜甫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余4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4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15,706.16	328,583,76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71,616.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44,182.47	39,950,854.23
应收账款	259,015,236.13	191,411,738.44
应收款项融资	55,634,797.78	53,659,622.80
预付款项	26,510,640.08	6,234,0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0,125.84	503,889.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059,990.05	173,492,957.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24,743.76	49,609,093.42
流动资产合计	833,585,422.27	933,817,57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8,881,044.52	1,049,201,164.30
在建工程	25,221,178.57	471,783,33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8,897.52	1,141,866.35
无形资产	44,274,406.74	45,175,49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46,564.47	14,255,8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44,747.65	34,722,90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11,589.95	54,763,50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138,429.42	1,671,044,102.47
资产总计	2,561,723,851.69	2,604,861,67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633,457.10	332,443,408.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266,176.88	57,047,33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5,223.18	802,47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11,652.06	41,641,783.49
应交税费	4,119,309.52	13,395,952.66
其他应付款	49,945,643.87	79,429,85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97,174.39	384,497,248.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6,258,637.00	909,258,053.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8,313,659.37	89,909,03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1,676.52	290,725.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276,228.85	98,200,6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01,564.74	188,400,428.14
负债合计	1,119,360,201.74	1,097,658,4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512,500.00	884,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410,199.33	324,433,232.69
减：库存股	19,578,158.00	27,670,158.00
其他综合收益	772,507.61	9,40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702,066.10	84,702,06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544,534.91	241,358,6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363,649.95	1,507,203,19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363,649.95	1,507,203,1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1,723,851.69	2,604,861,678.64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6,823,254.22	459,896,524.02
其中：营业收入	496,823,254.22	459,896,52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2,030,331.87	423,544,434.28
其中：营业成本	458,506,805.30	312,742,65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18,425.87	5,096,681.45
销售费用	3,851,225.01	5,073,868.15
管理费用	45,689,162.18	62,094,762.14
研发费用	26,189,636.15	29,035,809.86
财务费用	21,575,077.36	9,500,656.93
其中：利息费用	22,477,648.81	26,334,802.53
利息收入	4,035,418.75	4,592,060.5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65.34	1,983,04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5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001.63	697,513.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4,775.77	−7,042,73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9,932.81	5,127,62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62,505.36	37,459,287.71
加：营业外收入	10,214,679.41	8,248,130.82
减：营业外支出	596,177.58	73,79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4,003.53	45,633,621.10
减：所得税费用	3,098,673.10	3,878,57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2,676.63	41,755,05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2,676.63	41,755,05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2,676.63	41,755,050.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104.29	−36,32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104.29	−36,32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104.29	−36,32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73,499.9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95.70	−36,320.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79,572.34	41,718,729.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79,572.34	41,718,729.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499,188.82	581,907,44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019.80	119,641,78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419.24	23,747,21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73,627.86	725,296,4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84,425.63	89,427,4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59,533.85	142,210,4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9,677.47	30,855,0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13,218.53	148,145,7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36,855.48	410,638,8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3,227.62	314,657,61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3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5,227.52	4,345,23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5,202.76	6,090,81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2,028.55	77,013,23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2,458.83	412,449,29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17,379.59	221,880,58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883.68	71,951,74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37,263.27	623,832,3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4,804.44	−211,383,03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477,359.17	416,467,965.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77,359.17	416,467,96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871,072.26	304,726,76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0,374.63	114,500,74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196.31	9,083,73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57,643.20	428,311,2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715.97	−11,843,26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1,557.81	12,701,08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09,873.90	104,132,3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10,452.18	234,610,64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00,578.28	338,743,035.73

公司负责人：毛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清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利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其中国际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三仟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9月产量（万米）	2023年1-9月销售量（万米）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9,839.75	12,926.73	47,226.3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9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3年1-9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5.09	3.65	−28.2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2年1-9月平均进价（元/Kg）	2023年1-9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26.00	14.35	−44.8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